

证券代码：838517 证券简称：大森机电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河南大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赵晓东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

执行法院：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粤 0303 民初 3190 号

立案时间：2020 年 12 月 3 日

案号：（2020）粤 0303 执 26378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1、案号（2020）粤 0303 执 26378 号

根据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粤 0303 民初 3190 号民事调解书，被告河南大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应在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一次性支付其尚欠原告深圳市民信惠保理有限公司的保理预付款本息合计 1017604.97 元。

如被告河南大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未按照协议履行相应付款义务，则应以未支付

本金 1008019.26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 的标准支付利息。被告赵晓东和被告李相娟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受理费 24376 元减半收取未 12188 元，保全费 5000 元、保全担保费 1717.60 元，公告费 500 元及查档费 500 元，合计 32093.6 元由被告河南大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该款被告河南大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已支付原告）。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社会公众形象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知悉该事项后，公司及相关人员积极协调处理，尽快妥善处理相关事宜。

公司将密切关注此事后续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公司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截图

河南大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2 日